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7號

原告 于明訓

被告 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

源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